**关于开展本市高校2017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院校人事处：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本市2017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沪人社专〔2017〕92号）的文件精神，本市高校开展2017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重点

选拔工作要紧紧围绕国家和上海重大战略、重大科技项目、重大工程，结合“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重点关注在核心技术开发、关键工程项目、成果转化推广、国际市场竞争等环节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创新人才和团队，进一步聚焦高精尖紧缺人才。各高校要对本校重点发展领域、有可能产生重大成果的科研团队和产业化项目进行深入调研，明确选拔重点；重点关注学术技术重大原始创新，重点从基础科学研究、尖端技术方面我国具有比较优势，有望取得重大突破的领域推荐人选。对有潜力的中青年骨干人才特别是列入上海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的人选，要努力支持、优先推荐。

二、人选条件

推荐人选应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潜心一线科研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50周岁以下（1967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创新思维，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二）潜心基础研究，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能够提供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促进理论原始创新，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三）具有承担重大基础研究课题、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

（四）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良好的市场意识和国际视野，有效组织团队开展技术含量高、关联度大、支撑引领作用较强的产业创新项目，在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积极贡献，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选拔数量和程序

（一）选拔数量：

按照市人社局要求，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候选人质量，请高校在人选推荐工作中严格把关，确保质量，控制数量。“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原则上从上海领军人才培养计划获得者中选取。原则上各高校推荐1名人选，无合适人选的高校可不推荐，高水平建设高校可增加1个推荐名额。

（二）选拔程序：

1.各高校严格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对照选拔重点和人选条件要求，遴选合适人选报送市教委；

2.市教委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经公示后，报送市人社局。

四、报送材料的具体要求

（一）书面材料：

1．推荐报告1份。说明人选推荐选拔情况，请注明联系单位、联系人、办公电话、手机。

2．候选人情况登记表每人三份。情况登记表由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信息软件生成。个人登录东方智辰网站[http://www.zhichen.com.cn](http://www.zhichen.com.cn/)下载安装“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信息采集工具”并填写、打印。情况登记表须个人签字、所在单位盖章。

3．能证明《情况登记表》中“代表论著”、“获奖情况”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一份，“代表论著”只需提供封面及本人所著主要内容页复印件。

以上1-3项纸质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附件材料盖骑缝章）。材料用订书机装订，不可使用文件夹，不可塑封，每份材料用信封装袋，信封上写清姓名。

（二）电子文件：

1．学校2017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候选人数据包，由信息采集工具软件生成，文件后缀名为“.RPU”。

2．《上海市2017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推荐人员情况一览表》电子版（EXCEL表，见附件）。由推荐人选个人填写，学校进行审核汇总。

电子文件请发送至jwrscgz@126.com。

五、材料报送时间节点和注意事项

1.请各高校于2017年4月12日前将以上材料报送市教委人事处3014室。个人表格填写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请电东方智辰软件公司010-83065045、83065046，83065047。

2.各高校在组织推荐选拔时，要认真细致，确保书面表格材料与电子数据包文件内容一致，严格核查确认人选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上海市2017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推荐人员情况一览表](http://files.21cnhr.com/download/2017324163828.xls)

联系人：李森

联系电话：23116674

市教委人事处

2017年4月1日